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蕙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弋軒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所為之110年度全字第19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債務人即相對人以本院110年度全字第19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